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黃 國 藩
相 對 人 張 楊 寶 蓮
張 文 馨
張 慧 淳
張 瑞 堂

共 同 代 理 人 林 家 祺 律 師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停 止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
8 日 福 建 金 門 地 方 法 院 108 年 度 聲 字 第 9 號 所 為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
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應 返 還 抗 告 人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，因必要情形或
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
定之執行；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強制執行法第
1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
起抗告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
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以其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107
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提起
再抗告為由，向金門地院民事執行處就100年度司執字第61
0號強制執行程序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經金門地院於民國10
8年4月8日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元
或同面額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，於金門地
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
件所為抗告之裁判確定前，准暫予停止執行。抗告人不服提
起抗告，然揆諸首揭規定，第一審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3條
第2項所為之裁定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不得再提起抗

告，乃抗告人對於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即
非合法，自應由本院予以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
。

(二)至原審裁定教示欄雖誤載為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
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
新臺幣1,000元。」，惟裁定得否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
院所得變更，尤非法院書記官所得決定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
聲字第12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就不得抗告之裁定，
於送達當事人之裁定正本縱有誤記，仍屬不得抗告，併此敘
明。

三、未按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
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
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3項規定甚明。則
本件抗告人係因原審裁定內之教示文字記載錯誤，而誤提起
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職權將抗告人已繳納之
裁判費返還抗告人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
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6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許 志 龍
法 官 廖 立 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李 麗 鳳